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10/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3	偵	413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3	偵	416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翁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3	偵	422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鍾○臣	起訴
水	103	偵	422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蘇○龍	起訴
水	103	偵	426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民	起訴
水	103	毒偵	78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張○偉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水	103	毒偵	121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徐○鴻	不起訴處分
水	103	毒偵	121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江○芳	起訴
玄	103	撤緩	33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沈○輝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60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林○光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60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左○郎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60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莊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605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林○金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607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李○偉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60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澄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60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葉○逸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61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潘○茂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61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彭○振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61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祥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61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謝○宏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61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蓮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61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惠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61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忠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61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展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61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許○凱	緩起訴處分
玉	103	毒偵	115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黃○秀	起訴
玉	103	毒偵	1184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○亮	起訴
玉	103	毒偵	121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○亮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